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 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92年11月17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0920032508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1020029868C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30019962B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1090006844B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00000325B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10035494B號公告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C	38.0
2	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3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8	酚類	mg/L	1.0
9	銀	mg/L	0.5
10	砷	mg/L	0.35
11	鎘	mg/L	0.02
12	六價鉻	mg/L	0.35
13	銅	mg/L	1.0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5	總汞	mg/L	0.005
16	鎳	mg/L	0.7
17	鉛	mg/L	0.5
18	硒	mg/L	0.35
19	鋅	mg/L	3.5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1	總鉻	mg/L	1.5
22	溶解性錳	mg/L	10.0
23	氰化物	mg/L	1.0
24	氟鹽	mg/L	15.0
25	硫化物	mg/L	1.0
26	硼	mg/L	1.0

27	甲醛	mg/L	3.0	
28	硝酸鹽氮	mg/L	50.0	
29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0	真色色度	ADMI	400	
31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85毫克/公升	
32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0.55及總貝他1.8	
33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4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5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味 性物質	
36	丙酮	mg/L		0.0615
37	氯仿	mg/L		5.0
38	二氯甲烷	mg/L		0.4
39	苯	mg/L		0.1
40	甲苯	mg/L		0.025
41	二硫化碳	mg/L		3.5
42	二氯乙烯	mg/L		0.8
43	三氯乙烷	mg/L		0.035
44	三氯乙烯	mg/L		1.0
45	多氯聯苯	mg/L	0.025	
46	錳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47	鎘	mg/L	0.2	
48	鉬	mg/L	0.5	
49	氬氣	mg/L	1.2	
50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03年1月1日前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50.0 103年1月1日後始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30.0	
51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mg/L	50.0	
52	自由有效餘氯	mg/L	30.0	
53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54	2-甲氧基-1-丙醇 (MP)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55	二甲基乙醯胺(DMAC)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56	N-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57	二乙二醇二甲醚(DEDM)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58	鈷	mg/L	1.0
59	鎘	mg/L	1.0
60	錫	mg/L	2.0

第 三 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
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